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已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10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号、2023-063 号）。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亦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13: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2163 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定刚先生。

6. 本次会议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已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10 月 27 日发出，会议的议题及相关内容于同日公告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共计 39 人，共持有 358,227,643 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7820%，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含代理人）8 人，代表股份 325,736,64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62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1 人，代表股份 32,490,99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547%。

2. A 股股东出席情况

A 股股东（代理人）36 人，代表股份 330,836,246 股，占公司 A 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5211%。

3. B 股股东出席情况

B 股股东（代理人）3 人，代表股份 27,391,397 股，占公司 B 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4840%。

4.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会议以特殊决议方式通过了议案 1；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了第 2-5 项提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合肥长虹美菱生活电器有限公司增加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356,915,0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36%，反对 1,31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6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79,001,7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8.3657%，反对 1,31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1.634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29,835,2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6974%；反对 1,00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302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7,079,7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8.8624%；反对 31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137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80,810,0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029%，反对 1,31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97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79,002,7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8.3669%，反对 1,31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1.633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0,808,0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8.7776%；反对 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222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6378%；反对 31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362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 5 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355,836,4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25%，反对 2,391,2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7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77,923,1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7.0227%，反对 2,391,2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2.977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28,756,6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3714%；反对 2,079,6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628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628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7,079,7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8.8624%；反对 31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137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 6 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355,836,4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25%，反对 2,155,1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16%，弃权 23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77,923,1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7.0227%，反对 2,155,1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2.6834%，弃权 23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2940%。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28,756,6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3714%；反对 1,843,5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5572%；弃权 23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714%。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7,079,7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8.8624%；反对 31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137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最高 10 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355,836,4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25%，反对 2,391,2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7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77,923,1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7.0227%，反对 2,391,2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2.977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28,756,6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

权的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3714%；反对 2,079,6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628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7,079,7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8.8624%；反对 31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137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的专项委托，指派郑朔律师、欧林玉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等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四日